## 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

- 一、本基準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所定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服務範圍,係指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疑似脆弱家庭案件,經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後評估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,連結或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(以下簡稱家庭教育體系)受理服務。
  - (一)判定為脆弱家庭服務之「開案」案件,由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個案管理,需提供複合性資源者,其中有家庭教育需求,連結至推展家庭教育服務單一窗口評估是否受理服務,家庭教育體系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後,於服務結束時應送連結回復表回原連結之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續處。
  - (二)判定為脆弱家庭服務之「不開案」案件,屬有家庭教育需求者,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服務單一窗口評估是否受理服務,家庭教育體系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後,於服務結束時應做成服務結束紀錄並知會原轉介之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;家庭教育服務結束後,倘仍有其他多重需求,屬疑似脆弱家庭案件,應聯繫原轉介之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,且確認該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收案。
- 三、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後,依下列評估項目 認定有家庭教育需求:
  - (一)家庭教育評估項目: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之親職 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 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, 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  - (二)評估細目及其評估基準,如下表。

| 類型   | 服務項目   | 操作型定義及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(一)婚姻或 | 1.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、同居人、伴侶、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   |
|      | 親密關係經  | 突、冷戰或其他事件,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。        |
|      | 營及溝通技  | 2.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,以致可能波   |
|      | 巧學習    | 及兒少,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。            |
|      | (二)親子教 | 1. 親子關係惡化、經常發生親子衝突、無力管教。        |
| 關係經營 | 養觀念及互  | 2.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(含3個)家庭,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 |
|      | 動技巧學習  | 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(三)隔代教 | 3. 未成年懷孕之家庭,家人關係不協調,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   |
|      | 養知能提升  | 孕者支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(四)子職角 | 4. 隔代教養家庭,親職教養功能薄弱、代間衝突。        |
|      | 色學習    | 5. 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,致有家人關係、照顧或教養問題。   |
| 資源管理 | 家庭生活管  | 1. 因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問題,致影響家庭共同時間、家   |
|      | 理與經營能  | 人互動等經營品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力學習    | 2. 因家庭財務規劃與管理問題,家庭收支未能平衡,致影響家   |
|      |        | 庭生活需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| 3. 因家務規劃與分工問題,而未能有效家務簡化、工作與家庭   |
|      |        | 平衡以及家庭成員家務能力養成及承擔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| 4. 缺乏與社區互動,未能參與及運用社會服務或福利資源(如   |
|      |        | 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、公私立托育資訊、教育或文化設施與      |
|      |        | 學習資訊等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社政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家庭教育服務作業參考流程

